

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

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你司向本公司报来的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现就你公司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- 1、本公司未于2015年11月30日、12月1日和12月2日买卖你司股票。
- 2、截至2015年12月2日，本公司不存在针对你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- 3、在未来可预期的三个月内，本公司不存在针对你司筹划并购重组、除已披露的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的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
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
2015年12月2日
